

# 幼童托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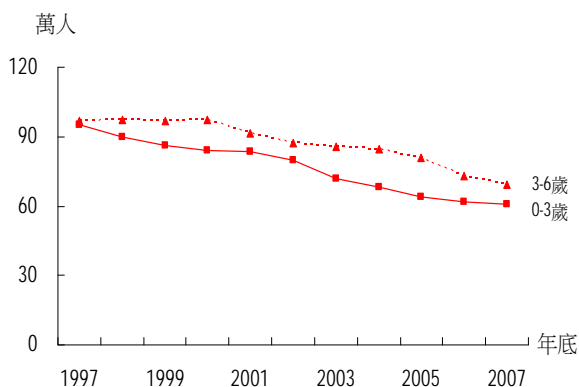
隨經社變遷，幼托工作不僅是家庭的責任，政府亦積極推動各項建構完善托育環境之措施，以減輕家庭負擔及提升托育品質。本文主要說明學齡前幼童托育方式與滿意情形，家庭對托育政策之需求，政府相關補助、措施與規劃方向。

## 一、幼童托育方式與滿意情形

國內早期主要由家庭負擔學齡前幼童照顧責任，惟隨家庭結構轉變，家庭核心化及雙薪家庭增加，傳統家庭功能式微，儘管不同年齡層之托育需求互異，公私立幼托機構等外部支援系統之重要性均與日俱增，分擔部分托育工作。

依內政部統計，2007 年底我國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總計 129.9 萬人，較 10 年前減少 32.3%，其中未滿 3 歲者 60.7 萬人、3 至未滿 6 歲者 69.2 萬人，分別減少 36.2% 及 28.5%，隨生育率下降，年齡層較低者減幅相對較大，未來少子女化效果亦將遞延擴大其後年齡組之降幅，除影響幼托機構收托人數外，同時因子女數減少，家長也更重視托育的品質。

### 學齡前幼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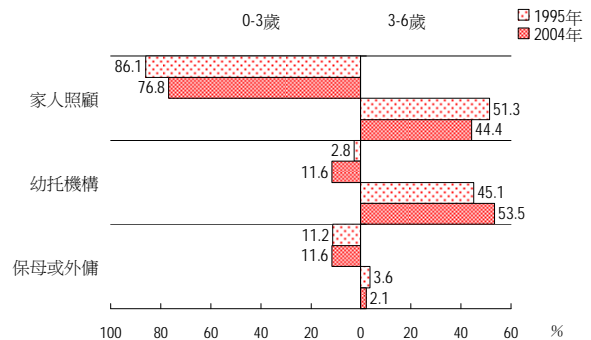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04 年 3 歲以下嬰幼兒主要為家人照顧者占 76.8%，10 年來減少 9.3 個百分點；反之，幼托機構

占 11.6%，則增 8.8 個百分點，另保母或外傭約占一成。3-6 歲幼童托育方式則以幼托機構占 53.5% 為主，10 年來增 8.4 個百分點，適度舒緩家庭之照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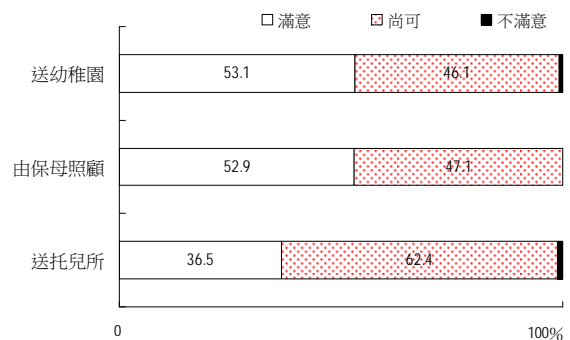
### 學齡前幼童主要托育方式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

如進一步就家長對於保母及幼托機構所提供托育服務之滿意情形觀察，送幼稚園與保母照顧之滿意比率約占 5 成，送托兒所之滿意度則不及 4 成，相對較低；保母及幼托機構之素質仍有改善空間。

### 2004 年家長對保母及幼托機構服務滿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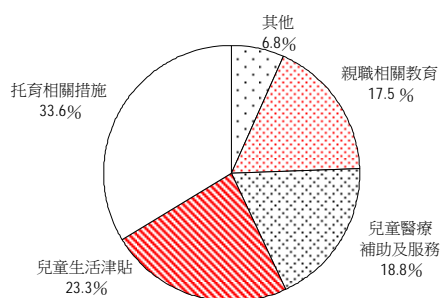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幼童托育需求與相關福利措施

隨政府漸次開辦各項兒童醫療福利及強化經濟扶助，2004 年家庭希望政府強化辦理之兒童福利措施中，托育相關措施占 33.6%，躍居首位，顯示國人殷切期望政府協助解決托兒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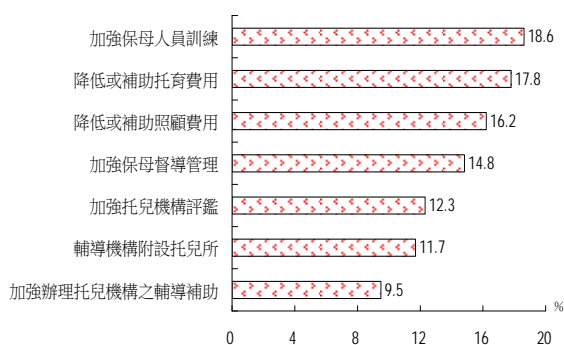
## 2004 年家庭主要期望強化之兒童福利措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

觀察 2006 年婦女對於建立完善托兒措施之需求，有關加強保母訓練管理及輔導托育機構等合占 2/3，降低或補助費用則占 1/3，顯示民眾對於強化托育服務之需求高於直接給予金錢；按細項觀察，「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及「加強保母督導管理」合占 33.4%，「加強托兒機構評鑑」、「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及「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合占 33.5%，「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及「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合占 34.0%。以下分別說明政府相關措施辦理現況及規劃方向。

## 2006 年婦女對完善托兒服務之需求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選項可複選。

### (一) 發放幼童托育相關補助

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政府自 2000 年起發放幼童教育券，其後為保障弱勢學齡前兒童受教機會，

陸續提供各項補助，包括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助及弱勢家庭脫困托嬰托教服務補助等。2007 年總計逾 12 萬名幼童受益。

## 2007 學年幼童托育相關補助措施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年齡	條件	
幼兒教育券	滿 5 足歲	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滿 3 足歲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每人每學期最高 6,000 元，已領幼教券者得申領差額。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就學補助	5 足歲	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1. 優先入園 2. 補助經費： (1) 低收入戶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則免學費。(2) 因供應量不足選擇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助	滿 5 足歲	戶籍資料為原住民身分	1. 公立：每人每學期最高 2,500 元。 2. 私立：每人每學期最高 1 萬元。 3. 已請領其他托育補助，其額度者低於本項者得補領差額。
弱勢家庭脫困托嬰托教服務補助	0-6 歲	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確認符合	每人每月 1,500 元，最長不高過 6 個月。請領本項補助款者，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托育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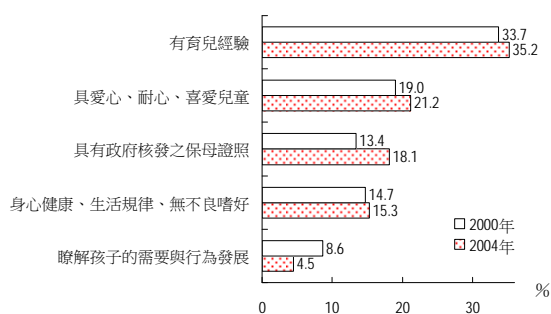
此外，為進一步減輕幼托負擔，2008 年 4 月開辦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對象包括受僱者家庭及非受僱者弱勢家庭；受僱者家庭補助係針對家中有 2 歲以下幼兒、家庭年收入 150 萬元以下，因就業需將幼兒送保母照顧者，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 千元，弱勢家庭（低收入戶、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則每月補助 5 千元；另非受僱者弱勢家庭若臨時有托育需求，將幼兒送保母照顧者，每月最高補助 2 千元。

### (二) 推動保母管理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2004 年家長認為保母應具備條件，首要為育兒經驗，餘依序為愛心及具有政府核發之保母證照。與 2000 年比較，以取得保母證照增加 4.7 個百分點，

增幅相對較大，顯示家庭逐漸重視保母之專業性，宜持續推動將保母納入管理，逐步落實證照服務，以保障托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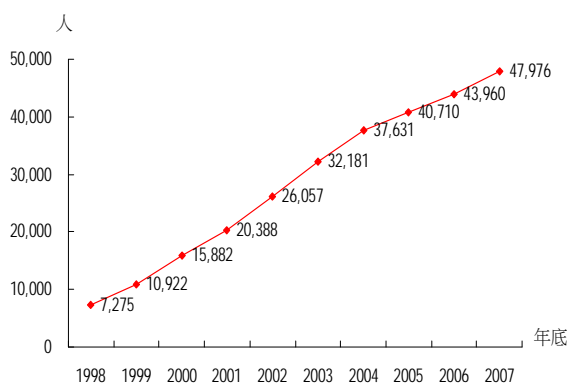
### 家長認為保母應具備條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

為落實保母管理措施，政府於 1998 年開辦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2007 年底領有證照人數 4 萬 7,976 人，較 1998 年增 5.6 倍。此外，2000 年實施社區保母支持系統，除辦理保母職前訓練，以提升育兒專業技能外，同時提供媒合轉介與支持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2007 年底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者 8,664 人，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

### 保母人員技能檢定合格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三) 輔導托育機構及研商幼托整合

國內嬰幼兒以家庭照顧為主，年齡稍長則部分

改送托兒所或幼稚園，幼托機構為輔助性質，且以民間為主要提供者，政府托育角色相對較不明顯。2007 年底幼托機構合計 7,153 所，10 年來增加 4 成；收托人數 44.0 萬人，則受少子化影響，減少 7.7%，其中以私立 29.9 萬人（占 67.8%）為主、公立 14.2 萬人（32.2%），分別減 1.7% 及 18.2%，公立收托人數降幅相對較大。

由於托兒所與幼稚園之主管部會不同，師資規定互異，提供托育品質亦不一，影響收托人數之消長。依幼稚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規定，公立幼稚園之教師須取得教師資格，授課品質較有保障，加以收費相對低廉，獲得家長青睞，在政府普設公幼的政策推動下，10 年來收托人數增加 2 成，而私立則減少 3 成。另托兒所專業人員自 1995 年起取消教師之編制，公私立師資差距不大，加以私立設備較新穎，10 年來公立收托人數減 3 成 9，私立則增 3 成 4。為避免同齡的幼童接受不同品質的托育，政

### 幼稚園及托兒所概況

單位：所、人、%			
項目別	1997 年底	2007 年底	變動率
總計 所數	5,081	7,153	40.8
收托人數	477,199	440,443	-7.7
公立	173,321	141,770	-18.2
私立	303,878	298,673	-1.7
教師及專業人員數	31,408	39,692	26.4
幼稚園 所數①	2,777	3,283	18.2
公立	1,009	1,528	51.4
私立	1,768	1,755	-0.7
收托人數	230,781	191,773	-16.9
公立	60,918	73,224	20.2
私立	169,863	118,549	-30.2
教師數	16,543	17,403	5.2
托兒所 所數	2,304	3,870	68.0
公立	541	309	-42.9
私立	1,763	3,561	102.0
收托人數	246,418	248,670	0.9
公立	112,403	68,546	-39.0
私立	134,015	180,124	34.4
專業人員數	14,865	22,289	49.9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附註：①幼稚園相關統計係指 1997 及 2007 年 9 月底資料。

府於 2005 年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致力推動幼托整合，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由於家長對於托育機構之滿意度仍有改善空間，加以托育機構亦期望政府辦理教保人員進修研習、教保觀摩會、建立教保示範制度及輔導合法立案等，故政府幼托政策亦涵括健全學前教保機構，以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

#### (四) 其他托育措施

雖然國內 3 至未滿 6 歲幼童之托育工作已漸由公私立幼托機構分擔，惟 3 歲以下幼兒仍以家人照顧為主。政府於 2002 年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促使事業單位配合提供育嬰福利，以利員工照顧 3 歲以下子女，包括減少工時或彈性上下班、提供托兒設施、設置哺乳室及留職停薪等。2007 年申請留職停薪者 5,024 人，較 2002 年增 6 成，累計共 2.2 萬人申請。依勞委會調查顯示，無申請意願者達 7 成，其中除因小孩已有人帶為 4 成 5 外，因需要工作賺錢則近 2 成；政府刻研議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減輕家庭因留職停薪而造成之經濟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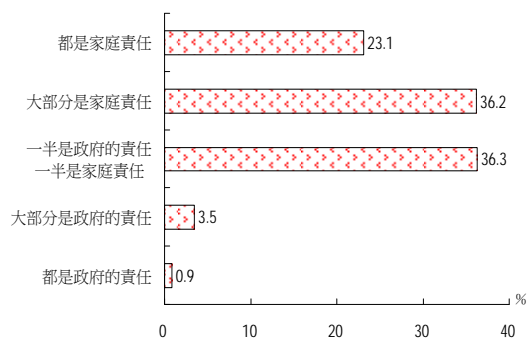
2006 年民眾認為照顧小孩為家庭責任者雖仍占 6 成，惟認為家庭及政府應同時擔負者亦達 3 成 6。隨經社環境變遷，家庭吸納之幼托責任不復以往，國人期盼政府能適時介入協助，而人口政策白皮書亦指出應加強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之宣導，提升幼

托品質以保障幼童托育安全及受教權利，為家庭、企業及政府應共同努力的方向。

####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2005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報告書。
2. 內政部，2006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8 年 2 月，勞動統計月報 181 期。
4. 中央研究院，2006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5. 李駱遜，2007 年，幼托整合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十年教改的回顧與展望，113-126 頁。
6. 黃碧霞，2007 年 5 月，促成優質養育應有之托育政策，主計月刊 617 期。
7. 葉郁菁，減緩生育率下降之兒童照顧政策-OECD 國家之比較，2007 年，11 期，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8. 教育部，2006 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8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對於促進女性就業及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已漸顯成效」新聞稿。
10. 教育部，各項幼兒補助措施  
<http://www.ece.moe.edu.tw/document/otherassist.pdf>
11.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
12. 勞委會職訓局，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102](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102)

#### 2006 年民眾認為照顧小孩之分擔責任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